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0月8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張代理館長蓮珠、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黃院長翠梅、曾院長旭正（並兼任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井院長迎瑞(蔡所長慶同代)、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柯主任慶姿、顧所長世勇、余所長為政、薛所長保瑕、洪所長珮綺、蔡所長宗德、陳主任樹熙、耿所長鳳英、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共24人）

請假人員：張所長清淵（共1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將提案(一)實施要點第二、七點兩岸及國際性修改為國際及兩岸間之，要點其他條文及附件或表格兩岸及國際修正為國際及兩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參考表」修改名稱為「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獎勵標準參考表第一欄「兩岸及國際性/全國及地方性」修改為「競賽屬性」。執行情形二「擬從下年試辦一年，視辦理情況後再行檢討法規」修改為「照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本校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為為表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並獲致佳績者，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執行情形：本校「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及附件業依法
議修正完成(如附件)。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

經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05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1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表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活動，並獲致佳績者，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學生，在校外參與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展演、國際及兩岸間、全國及地方性專業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表現傑出獲得佳績並經報核通過者，由校方於表揚會上進行表揚並頒贈圖書禮券或獎狀以示獎勵。
- 三、本表揚會每學年舉辦一次，並配合本校校慶時間舉行。
-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底前由系所提出經各院審核後提報前年 9 月至當年 8 月得獎同學之名單。除因重大或特殊原因未及提報者外，不受理逾期補提之申請。
- 五、申請辦法：系所應於規定期限內，參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如附件一），完整填具「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如附件二），經各院審核後，提報相關表單及院務會議紀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專業競賽項目如屬參考表中未列者，系所應先查明屬性後參考獎勵標準填列。
- 六、審核方式：由系所提出名單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學務處，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提報資料製作表揚名冊、獎勵類別及額度建議表，提付行政會議審議。

七、獎狀及圖書禮券發給相關規定：

(一) 獎狀發給之標準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之獎項發給獎狀；惟性質特殊者，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改發圖書禮券。

(二) 圖書禮券給獎之標準

1. 重要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無名次之國際及兩岸間之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2. 國際及兩岸間之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3. 全國及地方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4. 團體或其他專業競賽得比照前項標準頒給獎勵。
5. 得獎學生獲頒圖書禮券金額由各院依前開給獎標準審核後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視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酌予調整圖書禮券金額。

(三) 得獎人同時有數項競賽得獎時，依其所獲最高獎項發給圖書禮券或獎狀。

(四) 得獎人須親自出席表揚會並簽名領取圖書禮券或獎狀。

(五) 表揚會時已辦理休學或畢業離校之得獎學生，僅發給獎狀。

八、受表揚者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屬實者，除取消被表揚資格或追繳已領之圖書禮券外，並依校規懲處。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樂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國際及兩岸	德國 ARD 國際音樂大賽	一、<u>國際及兩岸間之</u>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u>國際及兩岸間之</u>展演、競賽、無名次之<u>國際及兩岸間之</u>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u>全國及地方</u>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義大利 Molopoli 國際鋼琴大賽	
	西班牙國際鋼琴比賽	
	日本國際音樂藝術盃音樂大賽	
	美國洛杉磯國際鋼琴大賽	
	<u>伊莉莎白音樂比賽</u>	
	<u>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大賽</u>	
	<u>波蘭華沙蕭邦國際鋼琴比賽</u>	
	<u>國際鋼琴大賽(新唐人電視台舉辦)</u>	
	<u>兩岸民族音樂節器樂大賽</u>	
	<u>兩岸三地青少年民族器樂比賽</u>	
	<u>國際青少年古箏比賽</u>	
	<u>中國揚琴藝術節暨全國揚琴邀請賽</u>	
全國 <u>及地方</u> 性	中華民國管絃樂學會	
	建華愛樂古典菁英獎	
	YAMAHA 山葉鋼琴全國大賽	
	勝利盃鋼琴音樂大賽	
	維也納音樂教育全國大賽	
	山芙蓉盃音樂比賽	
	台灣弦樂團比賽	
	布拉格全國鋼琴大賽	
	希朵夫國際音樂比賽	
	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國際朵可夫斯基大賽	
	史坦巴哈音樂大賽	
	大台南全國音樂大賽	
	高雄文化盃音樂大賽	
	台灣國際鋼琴賽	
	全國 <u>學生</u> 音樂比賽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台北市民族器樂大賽	
	芙倫詩音樂大賽	
	國際傑人盃音樂大賽	
	臺南 <u>市</u> 音樂比賽	
	艾森巴哈音樂比賽	
	晶典鋼琴大賽	
	M3A 新秀盃全國音樂大賽	
	台灣應用音樂協會	
	春之際鋼琴大賽	
	高雄市議長盃中西音樂比賽	
	<u>桃園桃花源盃音樂大賽</u>	
	<u>亞太盃國際音樂大賽</u>	
	<u>表演藝術盃全國鋼琴大賽</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研究論文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u>國際及兩岸</u>	具審查制度之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論文發表入選者(如：ICTM World Conference)	一、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展演、競賽、無名次之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u>兩岸四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u>	
全國 <u>及地方</u> 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二、 <u>全國及地方</u> 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中央研究院各類型之學位論文獎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學會舉辦之論文發表徵選入選者	
	世安美學論文獎	
	各縣市政府或區域性學會舉辦之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入選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文博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全國性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學位論文獎	一、<u>國際及兩岸間之</u>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u>國際及兩岸間之</u>展演、競賽、無名次之<u>國際及兩岸間之</u>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u>全國及地方</u>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獎	
	梁實秋文學獎	
	<u>九歌出版社散文集選</u>	
	南瀛文學獎	
	<u>全球華文部落格大獎</u>	
	<u>文化部獎助博碩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之論文</u>	
	<u>教育部補助人文領域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計畫</u>	
	<u>中華發展基金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u>	
	<u>中時文學獎</u>	
	<u>打狗鳳邑文學獎</u>	
	<u>台北文學獎</u>	
	<u>科技部等學術及藝文相關機構組織所設大學研究生論文研究獎或策展創作獎項</u>	
	<u>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金</u>	
	<u>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u>	
	<u>英國交流協會獎學金</u>	
	<u>德國交流協會獎學金</u>	
	<u>法國交流協會獎學金</u>	
	<u>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u>	
	<u>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國外專業實習計畫</u>	
	<u>IIC 國際修護學會學生海報首獎</u>	
	<u>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佛教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u>	
	<u>奇美藝術獎</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視覺藝術類)：

競賽屬性	競賽名稱	獎勵標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u>國際及兩岸</u>	德國文件大展	一、<u>國際及兩岸間之</u>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u>國際及兩岸間之</u>展演、競賽、無名次之<u>國際及兩岸間之</u>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u>全國及地方</u>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威尼斯國際建築展	
	義大利威尼斯雙年展	
	德國慕尼黑 TALENTE 獎	
	台北雙年展	
	美國 LARK BOOKS 出版叢書徵件	
	ACC and 國際藝術基金會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雙年展	
	韓國世界陶藝雙年展	
	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	
	亞洲雙年展	
	德國 Schmuck 藝術首飾展	
	荷蘭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國際比賽	
	亞洲時尚首飾與配飾設計比賽	
	<u>美國 The Saul Bell Design Award</u>	
	<u>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展</u>	
	<u>“從洛桑到北京”國際纖維藝術雙年展</u>	
	<u>杭州纖維藝術三年展</u>	
	<u>世界紋繡學會國際學生設計比賽</u>	
	<u>南通國際當代工藝美術雙年展</u>	
	<u>韓國清州國際工藝雙年展</u>	
	<u>Contextile 紡織當代藝術雙年展</u>	
	<u>義大利瓦奇里納國際織品/纖維藝術競賽</u>	
	<u>澳洲黃金海岸國際陶藝競賽</u>	
	<u>亞太當代藝術三年展</u>	
	<u>奧克蘭三年展</u>	
	<u>雅典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u>	
	<u>孟加拉亞洲藝術雙年展</u>	
	<u>波羅的海三年展</u>	
	<u>北京國際美術雙年展</u>	

<u>布魯塞爾當代藝術雙年展</u>
<u>布加勒斯特雙年展</u>
<u>釜山雙年展</u>
<u>美洲賽阿臘雙年展</u>
<u>切蒂涅雙年展</u>
<u>加勒比海雙年展</u>
<u>卡內基國際展</u>
<u>可倫坡藝術雙年展</u>
<u>CP 雙年展</u>
<u>昆卡雙年展</u>
<u>開羅國際雙年展</u>
<u>達卡雙年展</u>
<u>越後妻有大地藝術三年展</u>
<u>緊急雙年展</u>
<u>福岡亞洲藝術三年展</u>
<u>古騰堡雙年展</u>
<u>廣州三年展</u>
<u>光洲雙年展</u>
<u>哈瓦那雙年展</u>
<u>國際美術雙年展</u>
<u>伊斯坦堡雙年展</u>
<u>印度三年展</u>
<u>雅加達雙年展</u>
<u>約翰尼斯堡雙年展</u>
<u>Kulturbüro 雙年展</u>
<u>卡托維茲藝術雙年展</u>
<u>科威特國際雙年展</u>
<u>京都雙年展</u>
<u>利物浦雙年展</u>
<u>洛茲雙年展</u>
<u>羅安達雙年展</u>
<u>里昂雙年展</u>
<u>馬拉喀什國際雙年展</u>
<u>曼徹斯特亞洲藝術三年展</u>
<u>蒙特婁雙年展</u>
<u>曼尼費斯特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u>
<u>墨爾本國際雙年展</u>

	<u>南方共同體雙年展</u>
	<u>蒙彼利埃中國當代藝術雙年展</u>
	<u>莫斯科雙年展</u>
	<u>敏斯特市雕塑展</u>
	<u>南京三年展</u>
	<u>北歐當代藝術雙年展</u>
	<u>紐澳良景觀</u>
	<u>大阪三年展</u>
	<u>巴黎雙年展</u>
	<u>Performa:新視覺行為藝術雙年展</u>
	<u>抱川亞洲雙年展</u>
	<u>布拉格雙年展</u>
	<u>四國雙年展</u>
	<u>當代藝術四年展</u>
	<u>悉尼雙年展</u>
	<u>塞維亞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u>
	<u>聖保羅雙年展</u>
	<u>SCAPE:基督城藝術公共空間雙年展</u>
	<u>上海雙年展</u>
	<u>沙加雙年展</u>
	<u>新加坡雙年展</u>
	<u>聖塔菲國際雙年展</u>
	<u>塞薩羅尼基雙年展</u>
	<u>地拉那雙年展</u>
	<u>東京雙年展</u>
	<u>都靈三年展</u>
	<u>圖爾庫雙年展</u>
	<u>烏沙拉國際當代藝術雙年展</u>
	<u>古里提巴雙年展</u>
	<u>瓦倫西瓦雙年展</u>
	<u>惠特尼雙年展</u>
	<u>韋斯特堡雙年展</u>
	<u>日惹雙年展</u>
	<u>橫濱三年展</u>
	<u>台灣美術雙年展</u>
全國及地方性	國家文藝基金會美術展覽補助
	國家工藝獎

台灣工藝設計競賽
台新藝術獎
台北美術獎
高雄美展
桃源美展
全國美展
府城美展
蘭花創意飾品設計競賽
全國原住民琉璃珠設計
行政院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
文建會公共藝術獎
台灣美術新貌展
台北陶藝獎
台灣陶瓷金質獎
空間母語建築獎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研究成果發表會
國際澎湖地景藝術節
世安藝術創作贊助
新莊美展
臺南縣美展
桃城美展
台鹽雕塑獎
大墩美展
金屬創意商品設計賽
屏東美展
南瀛藝術獎
創意空間點子王擂台賽
<u>青春設計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創作展演競賽)</u>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組成駐村團隊下鄉進行空間再造和更新競賽)</u>
<u>編織工藝獎</u>
<u>南瀛美展</u>

	<u>金陶獎</u>	
	<u>新北市創作新人獎</u>	
	<u>新北市美展</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專業表現獎勵標準參考表(音像藝術類):

<u>競賽屬性</u>	競 賽 名 稱	獎 勵 標 準 (贈送圖書禮券或獎狀之標準)
<u>國際及兩岸</u>	俄羅斯 krok 國際動畫影展	一、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 第一名：5000 元為原則 重要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展演、競賽、無名次之 <u>國際及兩岸間之</u> 重要論文發表：6000—8000 元為原則 第二名至佳作、無名次之研究論文發表或獎項：3000 元為原則 二、 <u>全國及地方</u> 性展演、競賽、研究論文徵選或發表：性質特殊獎項：3000 元為原則
	法國里昂亞洲文化電影節	
	伊朗兒童青少年影展	
	義大利 morbegno 影展	
	阿根廷學生影展	
	當代攝影展	
	廣島國際動畫電影節	
	日本山形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法國安錫 Annecy 權威動畫影展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雲之南紀錄影像論壇	
	日本澀谷短片大賽	
	韓國釜山國際影展	
	柏林國際短片影展	
	德國 LEIPZIG 萊比錫動畫影展	
	巴西里約熱內盧短片影展	
	美國波特蘭動畫影展	
	北京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u>瑞士真實影展</u>	
	<u>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u>	
	<u>台灣國際女性影展</u>	
	<u>中國廣州國際紀錄片節</u>	
	<u>北京獨立影像展</u>	
	<u>杭州亞洲青年影展</u>	
	<u>DMZ 國際紀錄片影展</u>	

	<u>EBS 國際紀錄片節</u>	
	<u>首爾獨立紀錄片節</u>	
全 國 性	臺灣地方誌音像紀錄展	
	臺北電影獎	
	春天影展	
	丁台影像獎	
	新導演 Hail High 影展	
	螺絲起子純學生影展	
	南方影展	
	台灣創意中心台灣國際創意大賽	
	屏東縣政府 屏東半島藝術季	
	台南縣政府 南瀛藝術節	
	海洋音樂影展	
	東森購物傳播菁英獎	
	金穗獎	
	客家音樂 MV 創作大賽	
	<u>金馬國際影展</u>	
	<u>高雄電影節</u>	
	<u>金鐘獎</u>	

附件二-1：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 (國際及兩岸競賽類)

[illegible]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件二-2：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性質特殊獎項類）

年級	姓名	參賽日期	主辦單位	校外榮譽事蹟 名稱、項目	獎項	競賽區域請V		圖書禮券金額	連絡電話
						全國	地方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性質特殊獎之說明									

製表人：

單位主管：

院長：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名單(全國及地方一般獎項類)
97	管理學院	陳冠廷：榮獲「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男子籃球錦標賽，個人賽最佳球員、全場最高得分手、三連冠。 陳冠廷：榮獲「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男子籃球錦標賽，隊上最有價值球員、全場最高得分手、三連冠。 陳冠廷：榮獲「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男子籃球錦標賽，隊上最有價值球員、全場最高得分手、三連冠。

院長：

(二)將提案(四)案由本院應音系修改為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系。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條文第3條、第5條、第9條，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2.修正內容：第三條專任教師超授時數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修正為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本辦法其他條文及附件或表格併同修正。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已公告實施。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並將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議訂。

(三)103學年度學生校外榮譽事蹟表揚會名單，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1.除中國音樂學系名單另案簽陳校長核定外，其餘修正後通過。

2.修正內容：

(1)編號 18 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黃建樺核定圖書禮券3000元。

(2)附件表格欄位國際修正為國際/兩岸。

執行情形：中國音樂學系將部分原列於「全國及地方一般獎項類」之學生榮譽事蹟，改列「全國及地方性質特殊獎項類」，並調整圖書禮券金額，修正名單業於103年10月30日提交本處，現正進行修正名單及表揚會經費預算之簽核作業，俟核定後據以辦理103學年度學生表揚會。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於本組網頁公告。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置於資訊處網頁公告周知。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主計室)

決 議：1.修正後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附件五。

2.修正內容：第三點第六項第一款圖書及視聽資料由圖書館統籌管理修正為圖書及視聽資料原則由圖書館統籌管理。

執行情形：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須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案已提送 11 月份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會審議，待通過後擬上網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七)本校與大陸地區中國美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2.修正內容：交流協議書第三點第三項交流學生應符合所申請之科系入學規定修正為交流學生應符合所申請之系所入學規定；第三點第五項交流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修正為交流學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執行情形：按決議辦理並進行後續報部及簽署事宜。

(八)材創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條修訂，
提請討論。(視覺學院)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2.修正內容：

(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為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各點修正為文字頓號後開始書寫，如第一條修正為
一、；款冠以(一)、(二)等數字，本要點各點併同
修正。

(3)第四點送請行政會議後實施是否修正為送請行政會議
通過後實施，請學務處確認母法後依母法修正。

執行情形：

(一)視覺學院：本系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修訂，已依決議第
2點之第(1)及(2)小點內容進行修正；其第(3)小
點之建議，擬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視
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二)學務處：查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申請條件：…(二)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
訂。」，另查同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按上開規定，
母法已授權各系所自訂評定標準，且母法之修訂已經
行政會議「通過」，故本子法建議送學務處「備查」
即可。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6時10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

前項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 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採下列方式依序計算：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1. 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2. 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3. 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4. 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5.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6.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折抵。

四、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一、[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六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七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八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

不受此限。

第九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三（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十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於本校第二年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 級	支 給 數 額(單位:元)		備 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925	965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95.11.0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96.01.1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06.0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06.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8.06.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9.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2.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6.12）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三條 評鑑時間：

- 一、教授與副教授任教滿五學年接受評鑑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滿六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
- 二、助理教授與講師任教滿三學年接受評鑑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鑑後，改以滿四學年評鑑乙次；未通過評鑑者次年須續受再評鑑。
- 三、新任教師於到校滿二學年後，開始列計任教年資，任教年資第三年起接受第一次評鑑；如為他校轉入本校之各級新聘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自到校日起算；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之各級教師，其應受評鑑期限應將於原單位之專任期間計入。
- 四、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教師於二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 五、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所屬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 六、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出國講學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一)因懷孕、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延後一至二年評鑑。
 - (二)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出國講學等，俟其返校後一年後再實施。
 - (三)留職留(停)薪進修期間，不計入評鑑年資之計算，惟借調期間年資折半計算。

第四條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創作獎、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累積達十次以上、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 五、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二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從卸任後次學期起算評鑑時間。
- 六、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免當次評鑑。

第五條 評鑑內容與標準：

- 一、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準則及要點，內容應含教師自評及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鑑等部分，並應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等，提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二、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績效、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各系(所、中心)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教學績效

- 1. 每學期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分）。
- 2. 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五分以上（十五分）。
- 3. 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十五分）。
- 4. 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十五分）。
- 5.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四十分）。

(二)研究/創作/展演績效由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一百分）。

(三)服務績效

- 1. 每學期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二十分）。
- 2. 受評期間積極執行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主管指派任務（十五分）。
- 3.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及系(所、中心)自訂項目（六十五分）。

- 三、教學、研究/創作/展演、服務三大部份，每部份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中教學績效不得低於七十分，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

四、助理教授及講師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之自訂項目，總分得加權後列計，其計算方式為：總分*5/受評期間學年數。

- 五、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須依據各系所評鑑指標，訂定「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最低標準，但受評為「通過」者其三大項之原始分數均須達「通過」之最低標準。
- 六、教師評鑑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多元化、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原則，評鑑項目包括：

(一)教學評鑑指標項目：

- 1.教學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 2.教學準備：教授科目及大綱、授課時數、教材教法、教務配合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等。
- 3.教學評鑑：以系(所、中心)評鑑為主、校內「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為輔。
- 4.學習指導：指導在校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之績效等。
- 5.教學提昇：國內外進修，或參加校內外提升教學品質之活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研討會、演講、座談、工作坊等)等。
- 6.其他與教學表現有關之具體事項。

(二)研究/創作/展演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研究/創作/展演獎勵與榮譽等具體事蹟。
- 2.學術論著、創作與展演：包括專書、經正式發表之學術期刊、學術論文、技術報告，創作發表或展演相關資料、作品經國內外重要藝術單位或文博機構邀展或典藏等。
- 3.學術發表與講學：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邀請講學、交換講學、學術性專題演講等。
- 4.執行研究計畫、校外藝術教育推廣、產學合作或技轉專利：包括各部會及其他公私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藝術教育推廣或創作計畫案，經與本校正式簽約者。
- 5.其他與研究/創作/展演有關之具體事項。

(三)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1.服務獎勵及榮譽等具體事蹟。
- 2.行政服務：包括校院系(所、中心)會議及活動出席、主管指派任務參與、校內各委員會委員、招生命題、閱卷委員等服務，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校內外服務等。
- 2.輔導服務：包括擔任社團(含校隊)指導老師、導師或提供學生諮詢輔導等學生事務性質之輔導服務等。
- 3.專業服務：包括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或評審，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表演、展覽，參與其他有關專業服務如募款、充實校務基金、擔任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其他學術性或公共事務性質之專業服務等。
- 4.其他與服務有關之具體事項。

七、受評教師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行情節輕重審議。

八、前述各分項評分準則表於行政會議另訂。

第六條 評鑑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一月提供本校教師任職年資等資料，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年二月一日公告應受評鑑教師名單，受評人應填報所屬系（所、中心）

之教師評鑑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教師評鑑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分別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一)各級教評會悉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組成。

(二)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者，得申請與同院其他系(所、中心)教師組成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

三、院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評定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評鑑案時，須另推薦相關領域委員五人(含)以上，簽請校長遴選三人為專案複審委員，並將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四、各級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校教評會於四月底前完成決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連同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七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通過」之教師且於教學、研究/創作/展演及服務任一大項有傑出績效者，其所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推薦及獎勵。

二、評鑑「待改進」之教師：

(一)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十五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改善方案」，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並應於該評鑑年度十二月底前將「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提交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三、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一)由校教評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評鑑「未通過」之理由。

(二)未於評鑑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者，或所附資料不全或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三)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提出申訴者提供之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訴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四、評鑑結果未達標準(待改進及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措施：

(一)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二)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

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 (三)評鑑未通過者，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暨系（所、中心）給予輔導，並於一年後由院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二次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

96/08/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97 學年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7 97 學年第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103 學年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外，均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採購由總務處各業務組（事務組、營繕組）經辦，但得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之採購。
-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如下：
 - （一）行政單位（處、室、事務組、營繕組）可自行核定辦理新台幣1萬元以下之採購。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總務長核定。
 - （二）教學研究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圖書館及資訊處可自行核定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採購。系、所、中心在新台幣3萬元以上額度採購案，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核轉校長。
 - （三）非由「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學雜費收入」為來源之其他經費來源之支出，校內主辦單位得辦理新台幣9萬元（含）以下之採購，由院長、主任委員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定。
- 備供銷售使用物品之採購得比照前款辦理。
- 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 四、本校圖書採購授權圖書館辦理，不受本要點第三條自行辦理之額度限制。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出版品」之採購，應於驗收完成並將成品二份送至圖書館於黏貼憑證上簽收後始得辦理付款事宜。
- 五、採購案由各單位依授權額度自行辦理者，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指派專人依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辦理1萬元以下之採購免附估價單，餘檢附一張估價單，惟應核實詢價；另屬大宗物品統一採購項目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或供應價格表。
- 七、採購金額在1萬元以下者，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

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八、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下）之驗收由申請單位主管主驗，相關單位配合驗收。

九、本校各單位辦理資訊相關設備購置時，應先送交資訊處審核完成後，始得進行採購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研發長等組成之。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長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亦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 四、本小組職責：
 - （一）督促相關單位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督促相關單位規劃、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刑法、民法）法令。
 - （六）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
 - （七）協助師生辦理作品專利權申請。**
-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促使各單位撙節支出及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開源具體措施：

- (一) 穩定學雜費收入：有效宣傳辦學特色，加強招生宣傳及廣闢生源，積極爭取優秀學生就讀。
- (二) 爭取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補助計畫經費：主動至各政府機關蒐尋研究或補助計畫資訊，定期公告並彙送各教師，以利爭取計畫經費。
- (三) 增加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建立各計畫歷年申請與通過之主持人清冊，主動於計畫徵件時通知教師申請並提供協助，有效增進產學合作成案件數。
- (四) 增加推廣教育收入：加強開辦技術專業推廣課程並鼓勵教師積極開辦各項推廣教育班。
- (五) 增加財務收入：隨時檢討現金流量狀況並定期召開財務調度小組會議，靈活調度投資方案。
- (六) 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升場地設備之服務品質，提供對外及對內部服務，並活化校內場地設備之充分利用。
- (七) 增加捐贈收入：推動各項募款，鼓勵各單位積極對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
- (八) 訂定合理收費標準：各單位應定期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之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三、節流具體措施：

- (一) 撙節水電費及電話費：
 - 1. 中央空調於每日早上九時三十分且溫度逾攝氏二十七度方得開啟，並於下午四時關閉；另冰水泵浦於下午五時關閉。
 - 2. 辦公室無中央空調供應者，溫度逾二十七度時方能使用冷氣機，並應注意調控溫度。
 - 3. 辦公室僅少數人辦公時，應僅開局部照明或個人照明使用。

4. 各單位於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時間應關照明，週五下班後應關閉電腦等各項電器電源。加班時，應關閉不必要之電源。
5. 每月統計各大樓用電量及用水量，發現異常者，立即檢測有無漏水(電)。
6. 禁止利用校園水資源清洗私人汽、機車。
7. 寒暑假期間關閉指定飲水機水源及電源。
8. 每月統計各分機通話時間及金額，以提醒各電話分機使用者摶節電話費。

(二) 摶節油料費：

1. 校內交通運輸以派用電動車為主，減少汽機車使用。
2. 依據本校公務車調派要點規定，嚴格執行以減少非必要公務車輛派車次數。
3. 嚴格限制汽車怠速時間，中午時段(十一時至十四時)以不超過三分鐘，其他時段怠速不得超過一分鐘為限。
4. 校園接駁車除天氣炎熱外，不得使用冷氣空調設備，應以開窗通風為主。
5. 長途公差以使用公共交通運輸為主，不派用公務車輛。

(三) 推行無紙化，摶節用紙費用：

1. 推動無紙化會議，使用電腦投影設備，以取代紙張列印數量。
2. 全面推行電子公文，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減少紙張用量。

(四) 加強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理：

1. 各單位於新建系館時，應提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在設計規劃興建時應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格與材料，儘量利用空間縮小工程量體，以降低施工成本及日後維護費用。
2. 各單位應就現有各空間加強管理有效應用，提高空間使用效能，釋出多餘空間，減少新建工程。
3. 各單位購置設備時，宜儘量統合使用，如能共同使用者，應避免重複購置。若需新購時，應採購現有設備之廠牌或規劃採購固定廠牌及規格，以發揮集中採購效能，降低購置經費並減少日後維護費用。
4. 辦理資訊設備集中採購作業，以達以量制價之節省採購成本目的。

(五) 合理人力配置及運用：

1. 行政單位人力，除專員以上職務、總務處營繕組技術性職務、人

事及主計人員外，出缺職務由學校統籌運用。

2. 各學院附屬二級單位所需人力，以自給自足為目標。
3. 配合學校發展，適度調整人力，並持續精簡組織架構，以提升效率。
4. 駕駛、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5. 加班之核派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

(六) 資源整合與共享：

1.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單位，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評估，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圖書及視聽資料原則由圖書館統籌管理；電腦軟硬體設備由資訊處統籌辦理。
2. 各單位經管堪用之財物已無使用需求者，應於校內公開徵詢需求單位或經由文保組轉介辦理移撥，以達物盡其用及資源分享之利。
3. 宣導使用自由軟體及免費軟體，以節省軟體購置費用。
4. 建立庫房管理，將全校使用之文具、紙張、電池、電料，燈管(泡)等，統籌管理及建檔，以利於統計與採購，並加強成本分析及物資運用。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中國美術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中國美術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合作及加強文化聯繫，協議如下：

一、兩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則，合作實施和發展以下各項目：

- (一)交流學術資料、出版物及資訊。
- (二)進行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的交流。
- (三)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活動。

二、教師交流：

- (一)雙方得以協商進行兩校教師的短期訪問及研究、講學。
- (二)雙方教師一年以兩名為最高額。
- (三)雙方教師交流期間每位教師以一學期為最高額。
- (四)教師之薪給旅費應由推薦之學校自行解決。
- (五)教師之客座講學應按接待學校之安排辦理，但經接待學校研議後得酌予調整。
- (六)雙方應依據互惠原則，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但費用需由雙方教師自行承擔。

三、學生交流：

- (一)兩校負責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流計畫執行之行政單位。
- (二)交流學生包括一學期之研修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 1-2 人為原則。
- (三)交流學生應符合所申請之[系所](#)入學規定。
- (四)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五)交流[學](#)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1.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2.學業成績優良；
 - 3.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六)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

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

(七)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八)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需繳交接待校之研修費。

(九)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之住宿，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流生應自行負擔旅費、住宿費、書籍材料費、證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十)交流學生在完成研修時，應即返回原屬學校。

(十一)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流生之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之約定。

四、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對方欲解除合約，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美術學院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院長 許江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学术交流协议书

中国美术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合作及加强文化联系，协议如下：

一、两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合作实施和发展以下各项目：

- (一)交流学术数据、出版物及信息。
- (二)进行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的交流。
- (三)共同进行学术研究与创作展演活动。

二、教师交流：

- (一)双方得以协商进行两校教师的短期访问及研究、讲学。
- (二)双方教师一年以两名为最高额。
- (三)双方教师交流期间每位教师以一学期为最高额。
- (四)教师之薪给旅费应由推荐之学校自行解决。
- (五)教师之客座讲学应按接待学校之安排办理，但经接待学校研议后得酌予调整。
- (六)双方应依据互惠原则，尽力帮助安排教师住宿，但费用需由双方教师自行承担。

三、学生交流：

- (一)两校负责学术交流之单位为双方交流计划执行之行政单位。
- (二)交流学生包括一学期之研修生以及短期访问学生，交流学生之名额，双方以一对一等额及每学期 1-2 人为原则。
- (三)交流学生应符合所申请之[系所](#)入学规定。
- (四)交流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
- (五)交流[学](#)生需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1.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2.学业成绩优良；
 - 3.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六)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流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
- (七)交流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权利。
- (八)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需缴交接待校之研修费。
- (九)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流学生之住宿，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流生应自行承担旅费、住宿费、书籍材料费、证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其他属于个人支出费用。
- (十)交流学生在完成研修时，应即返回原属学校。
- (十一)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流生之权力。遣退交流学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流生之约定。

四、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本协议书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告知对方欲解除合约，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

中国美术学院

台南艺术大学

院长 许江 教授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 (一)本系一、二、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但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三)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者。
- 三、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本系各年級必、選修課程平均成績前 10 名，經本系系務會議確認後，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放獎學金。
 - (二)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視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